# 避风险先办后审 造流程优化服务

喻 斌

武汉市地税局有效实行“诚信推定、条件受理、当场办结、窗口出件、事后核查、违规受罚”的“先办后审”服务体系，创新了载体，再造了流程，使税务工作出现了跨越式发展的趋势。

该局将涉税事项的受理和办理全部前置到办税服务厅，把税务所和相关职能科室的大部分审核审批职能前移至办税服务厅，使税务所和相关职能科室的人员可以集中精力专门从事税源监控、催报催缴、纳税评估、税收风险应对等专业性较强的工作。在流程扁平化的基础上，将“先审后办” 创新为“先办后审”，实现了管理模式的跨越。

首先是调整服务管理职能，合理简并基础管理事项，取消不必要的调查审批事项，对由纳税人申请办理的涉税事项，原则上一律由办税服务厅受理；除个别事项限时办结外，其余事项一律当场办结；抽调精兵强将在办税服务厅成立业务审批组，负责审查当场办结事项资料的完整性和合法性；税务所、各职能科室负责对当场办结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后续审查；经审查核实发现纳税人申报资料不真实的，由税务机关依法变更或撤销原做出的审批审核决定，并按有关规定进行行政处罚，将大量本应当由纳税人承担法律后果的事项还权责于纳税人，逐步将事前直接静态管理转变为间接动态事后管理。其次对于先办后审的事项，剥离业务科室、税务所的工作事项前置到办税服务大厅，实行“窗口受理、内部流转、一岗出件”，每个事项分别标明办理环节和时限，大部分事项当场办结，少部分确需核查后办结的，限时办结。“先办后审”坚持了征纳双方法律地位平等的原则，把税管员从事务性工作中解脱出来，也实现了始于纳税人需求、终于纳税人满意的服务理念。

为了让权力行使全程留痕，以便监督和检查，他们还将风险管理的流程确定为税收风险特征库建设，数据审可读性，风险识别，风险评估，风险推送，风险应对处理，风险决策分析和绩效考核八个环节，并以风险推送管理作为税收征管工作纵向互动、横向联动、内外协动运行机制的纽带。通过搭建税收风险防范管理平台，广泛采集涉税信息，建立风险特征库，并通过对内、外部采集的涉税数据开展税收风险防范指标分析、数据挖掘和数据评估和识别，生成税收风险纳税人信息，对相关信息进行分级分类处理，建立指定税收风险各指标专项管理流程。从上至下进行税收风险防范任务数据的分层解剖，通过风险防范管理平台与税费保障管理平台、税收清结评审系统和税收征稽协作系统工作任务数据动态链接流转，系统开展纳税评估、涉税调查（检查）、催报催缴和税务稽查等税收管理工作。同时，市局各级风险管理部门对税收风险防范工作任务流转及其反馈信息进行跟踪，全程监控税收风险任务的处理流程和处理结果，及时统计和汇总税收风险防范任务的处理情况，并全面实施绩效考核，从而形成风险防范、日常管理、纳税评估和税务稽查的整体联动，全程监控和绩效考核闭环式管理体系。主要是进行风险分级，打牢风险防范的参照点。按照规模、行业、事项对税源进行分类的同时，按照税收风险的大小对纳税人进行分类，科学确定一、二、三级税源户，将有限的征管资源应用到税收风险最大的纳税人上。并根据税收征管程序和风险管理流程，将税源管理职责在不同层级、不同部门和不同岗位之间进行合理分工，重构税源管理岗责体系，从而形成规模管理、行业管理和风险管理为特点的税源分类模式。

武汉市地税局还搭建平台，打牢风险防范的支撑点。紧紧依托省局税费征管核心软件，搭建市局、区局、税务所（办税服务厅）三级应用平台，发挥信息技术在税源专业化管理过程中的支撑作用。自主研发的税源专业化管理子系统，其主要内容涵盖了涉税事项的前置办理、日常税源管理、涉税基础资料信息等方面，并与减免税、行政处罚等税收管理业务进行了有效对接，从而形成了以涉税事项管理为基础的税源专业化管理信息流。并挖掘梳理了税源管理过程中可能存在的78个风险点指标，通过税收风险特征库与原始基础数据库的标准化筛选，实现了税收风险数据的自动化、定时化生成，并将全市各级税收风险管理部门的日常风险应对全部纳入到了管理系统中，实现了风险管理的全程信息化管理，完善了税收风险防范评价体系和应用体系。

为了打牢风险防范着力点，该局制定了《武汉市地方税务局税收风险防范管理实务手册》、《武汉市地方税务局税收风险防范指挥中心工作方案》以及《武汉市地方税务局税收风险管理实施办法》等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并形成了分级分类处理机制，对于税收风险高，影响税源大的数据，可在系统中直接推送至稽查部门进行应对；对于带有行业性、普遍性的税收风险数据，可在系统中直接推送至市区两级纳税评估部门进行应对；对于风险较小，带有一般性或个体性的基础性风险数据，可在系统中直接推送至基层税源管理岗位应对。系统可在相应数据推送至对应部门应对后，实现对应对处理结果的自动统计汇总，为下一步的管理决策提供依据，实现了风险管理信息化的完整链条。

# 国家电网加强电力设施保护工作

贾静懿 金光杰 胡宇芬

“中秋、国庆”两大节日即将到来，国家电网公司要求各单位注意用电安全，加强电力设施保护工作。

8月28日，浙江镇海蛟川供配电营业所的两位员工来到蛟川街道五里牌村的安养院，检查用电线路维护电力设备，保障老人们生活用电。

9月2日，由镇海电力员工组成的党员服务队走进镇海石化经济开发区内的巨化科技有限公司，帮助企业检查用电设备，提高安全用电水平。

9月5日，用电高峰已过，担心高温高负下运转多时的用电设备“体力透支”，镇海电力的“电医生”们主动上门，为企业用电设备“问诊把脉”，使用户尽可能减少因自身设备原因所造成的停电现象，并开展“五进”服务活动，将安全用电知识送到千家万户。

9月6日，镇海供电部门接到居民求助，白龙新村某户人家的计量表箱门脱落，电线裸露在外。工作人员立即到现场进行维修，消除隐患。

9月3日上午，浙江省海宁市丁桥镇海潮村拆房队弄断了一条低压线路，造成几十户居民停电。海宁市供电局袁花供电所四名红船服务队员立即赶赴现场抢修，半小时后，恢复供电。

9月3日中午，在海宁市盐官镇的一家小饭馆内，海宁市供电公司盐官供电所电力工人赶来及时排查了电表电箱漏电的情况。

9月4日下午，一场电力职工对话消防官兵，对电气设备火灾事故的“献策会”正在富阳市公安消防大队展开。富阳市供电公司做消防官兵的电力灭火“智囊团”，积极提供现场支持。

9月9日，富阳供电公司共产党员服务队8名党员来到该市新登工业园区，先后为入驻此地的浙江和鼎铜业有限公司开展变电运行检修培训和问题会诊。据悉，该服务队将用3个月时间，走进全市20家有35千伏客户变的企业，开展系统培训。

9月5日，宁波供电公司镇海客户分中心、运检站共产党员服务队到宁波港镇海港区，检查电力隐患。**朱日彬** 摄

近日，玉环县供电公司对内部通信设备进行巡检，进行逐一“体检”。通过巡检，消除了通信运行的安全隐患，提高了系统的健康水平，确保了高温期间通信设备的安全稳定运行。

为确保“双节”期间衢州电网可靠供电，衢州供电配电设备组未雨绸缪，要求在节前对线路及配网设备进行全面的巡视检查工作，并使用标准化巡视作业卡，及时发现缺陷并做好记录，实现线路配网设备的“零缺陷”运行。

近年来，海宁市长安镇宏丰养殖场凭着电力支撑，实现了设备电气化。从饲料加工、自动喂养到夏季雾化降温、冬季地热加温，从粪便制沼气输送千家到从沼液灌溉农作丰产。农场孕育出了生态循环发展农业全新模式。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公告**

（2013）深福法民一初字第540号

YANG XIAO：本院受理原告王红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3）深福法民一初字第540号民事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判决如下：准许原告王红与被告YANG XIAO离婚。本案案件受理费300元（已由原告预交），由原告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个月，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应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并应在收到预交上诉费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逾期不预交的，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前双方当事人不得另行结婚。特此公告。

**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公告**

**金明秀、李英姬、韩圭锡、朴奉述（四人均为韩国公民）：**本院受理的拿珍产业株式会社诉北京市顺义区商务委员会商务行政审批一案，定于2013年12月16日上午9时在本院21法庭继续公开开庭审理，你们作为本案第三人，请准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2013年9月9日**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公告**

**石炜：**原告王蔚蔚与你离婚纠纷一案，我院已受理。此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由审判员唐盈盈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郑东涛、刘长生组成合议庭，书记员孟盼盼担任法庭记录。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该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个月即视为送达，公告期满后三十日内为答辩期。你应当自应诉通知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提交证据，在举证期限内不提交的，视为放弃举证权利。此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四日上午9时30分在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第二十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遇法定节假顺延）。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公告**

**柴松海、柴宝玲：**本院受理原告柴宝丽诉被告柴松海、被告柴宝玲法定继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个月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红星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意大利飞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RAASM有限公司诉被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第三人意大利飞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商标异议复审行政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3）一中知行初字第987号行政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维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于二〇一二年三月十五日作出的商评字[2012]第10849号关于第4464622号“RAASM及图”商标异议复审裁定。案件受理费人民币一百元，由原告RAASM有限公司负担（已交纳）。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三个月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并缴纳上诉案件受理费人民币一百元，上诉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同时，向你方公告送达原告上诉状，内容如下：原告不服一审判决，其于2013年8月23日提起上诉，其上诉称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有误，适用法律错误，请求依法撤销一审判决，维持涉案的被诉裁定。该上诉状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公告**

YAHUA ZHANG（张亚华）：原告管又飞与你离婚纠纷一案，我院已受理。此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由审判员唐盈盈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郑东涛、刘长生组成合议庭，书记员孟盼盼担任法庭记录。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个月即视为送达，公告期满后三十日内为答辩期。你应当自应诉通知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提交证据，在举证期限内不提交的，视为放弃举证权利。此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四日上午9时30分在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第二十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2013年9月16日**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公告**

**宋宝莉：**本院受理刘鹏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2）西民一初字第150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上诉案件受理费，上诉于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广告处 电话 65369288 传真：(8610)65003109 总编室 65369316 经营部门 65369405 发行部 65369319 零售周一至周四1元/份 周五1.5元/份 周六1元/份 国内定价全年280.80元 国内统一刊号：CN11-0066 广告许可证：京朝工商广字0153号